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72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2段381號
承辦人：倚惋.侯並
電話：03-9981915分機211
電子信箱：elng543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秘字第1100016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4727_110D2001499.pdf、110D004727_110D2001500.pdf)

主旨：本所修正「宜蘭縣南澳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，業經本所110年11月02日南鄉密字第1100016532號令公布施行，檢送修正令、公告及完備條文各乙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(110年10月27日府民禮字1100164880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敬請宜蘭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宜蘭縣南澳村辦公處、宜蘭縣武塔村辦公處、宜蘭縣東岳村辦公處、宜蘭縣碧候村辦公處、宜蘭縣澳花村辦公處、宜蘭縣金岳村辦公處、宜蘭縣金洋村辦公處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、殯葬管理所、秘書室(研考)、秘書室(資訊)

